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將合共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現時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編纂]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取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動用全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上述分配按比例增加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編纂]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i)增加約[編纂]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編纂]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董事目前擬動用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根據上述分配按比例增加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編纂]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i)減少約[編纂]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減少約[編纂]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董事目前擬根據上述分配按比例減少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撥作以上用途，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